

##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規則

110年4月1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6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13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3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系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或曾修業一年以上之系友，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且足為楷模者，均得被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。本系傑出系友舉薦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術科技類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二、創業經營管理類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公職社會服務類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、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
- 四、藝術文化體育類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六、綜合其它類：對本系、本校、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五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得由以下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)推薦。
- 二、本系系友一名以上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人必須填寫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」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傳送至物理系辦公室。由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遴選之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投票方式初選，獲得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二分之一以上得票數者為候選人。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年度傑出系友名單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，將於系友返校活動中公開表揚。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亦將視經費提報至本校校友服務處，於「春之饗宴」頒獎儀式中接受表揚。其具體事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